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認購有限合夥權益之 補充資料

茲提述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基金及認購事項之若干補充資料。

有關基金之進一步詳情

投資目標範圍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金之投資目標旨在透過多元化高流動性金融工具組合實現中期資本增值，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債券(例如該等於聯交所或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市股票(透過首次公開發行、二級市場交易及結構性發行)、固定收益產品(例如銀行存款、票據、單據及貨幣市場基金)以及其他低風險資產管理產品(例如回購協議及短期信貸工具)。

投資策略及風險管理措施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金專注於高流動性及多元化投資，其單筆投資額不超過承擔額之50%，且投資規模通常介乎5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之間。投資乃基於實力強大的管理團隊、增長潛力、優質投資者之興趣以及策略協同效應進行篩選。每個投資機會均經過徹底分析，並需獲得投資委員會大多數批准。於投資後，會進行積極監控及績效追蹤，並且制定嚴謹之退出計劃。透過嚴格控制持倉規模、流動性要求及靈活退出策略（例如贖回或交易銷售）以管理風險，藉此盡量擴大價值或減少損失。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經過全面評估後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具體考慮因素詳情如下：

- (a) 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之策略目標，即透過產生風險調整後回報來優化其大量閒置現金儲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為378.1百萬港元）。於目前低利率環境下，傳統低收益工具（例如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基金）回報欠佳，無法抵禦通脹或提升股東價值。承擔額50百萬港元佔本公司現金儲備（約13%）之比例審慎，確保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滿足營運需求及未來之資本配置決定。
- (b) 董事會已分析閒置資金之各種替代用途，包括：(i)低風險選項（例如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基金），惟因其收益率微不足道而被否決；(ii)中風險選項（例如優質債券、ETF），惟因營運障礙及缺乏內部專業知識而被否決；以及(iii)高風險選項（例如直接股票、REIT、結構性產品），惟因其波動性較大且與本公司奉行之保守投資風格不符而被視為不合適。基金被識別為最合適之工具，提供機會可多元化投資於增長型資產，同時可有效地平衡風險與回報。

- (c) 基金透過嚴謹策略專注於上市股票，提供結構化資本增值途徑，包括可直接或透過中介機構對首次公開發行進行潛在錨定投資，連同二級市場交易以及結構性產品發行。普通合夥人目前正在考慮對兩間有意於聯交所申請上市之公司進行該等錨定投資。儘管該等潛在投資之成功、時機及最終分配尚未確定，但董事會相信，香港市場之高流動性及新上市股票之重大價格升值潛力，提供了實際且及時之投資機會。
- (d) 董事會對全面盡職調查結果感到滿意，該結果驗證了普通合夥人及投資經理之誠信、能力及過往表現，彼等之團隊包括於識別、執行及實現市場投資價值方面往績出色之專家，其中部分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代表。
- (e) 本公司已獲得優先監督條款，為有限合夥人（尤其是對於需求較高之基金而言）提供極少可獲得之控制權及風險緩減。監督權包括於由六名成員組成之投資委員會中擁有席位，並對所有投資及撤資決定擁有投票權；定期接收財務報告，包括經審核年度報告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審閱；以及參與重大合夥決定，例如修改投資限制或更換普通合夥人。在非正式情況下，普通合夥人亦會在委員會正式提供推薦意見前通知本公司潛在投資目標，藉以取得回饋。內部方面，特別投資委員會將會定期根據基準進行績效評估，並監督投資限制之合規情況。同時，由本公司指定之代表會積極審查並批准建議交易，以確保其符合基金策略。
- (f) 認購事項將可讓本公司充分利用基金所享有之機構地位、專業知識及網絡而取得極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例如首次公開發行之錨定投資），而該等機會乃本公司作為非機構投資者原應無法取得。規模較大、超額認購之基金通常不會提供該等優惠條款，原因為該等基金並無商業動機提供該等優惠。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可策略性利用本公司資源。認購事項在追求更高財務回報與有效規避風險之間取得平衡，符合本公司之投資原則，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長遠利益。

除本公告內之補充資料外，該公告所載之全部其他資料保持不變。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賡宇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賡宇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及沈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周安橋先生及文藝女士。